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艺术品市场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艺术品进出口（新）

**3.检查项：**对是否存在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，未按照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行为的检查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，未按照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，按照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

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，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，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营业执照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；

（二）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、目的地；

（三）艺术品图录；

（四）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。批准的，发给批准文件，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；不批准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存在**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，未按照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形。